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4号《关于核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9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1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1,100,000.00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股票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802,143.2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297,856.7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02163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715.47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9,0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滚动使用1亿元用于购买保本理财；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13.1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3,732.86万元（含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431.7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剩余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2017年6月30日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14010154500000663	19,618,895.07
中国银行淮安楚州支行	463767934401	17,709,743.65
合计		37,328,638.7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6年1月2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2月24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9,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 年。

2016年9月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7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3月7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该理财产品。

2017年3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JG90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6月8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该理财产品。

2017年6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68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6月14日，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淮安分行签订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456L，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人民币理财产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亿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年JG768期	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16-9-8	2017-3-7	2.98%	1,465,166.67元	否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17-3-10	2017-6-8	3.65%	902,361.11元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JG689期	保证收益型	0.6亿元	2017-6-14	2017-8-14	4.25%	未到期	否
中国民	综合财富管	保本浮	0.4	2017-6-15	2017-8-15	4.6%	未到期	否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民生银行 淮安分行	理服务 FGDA17456 L	动收益 型	亿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形。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829.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否	28829.79	28829.79	28829.79	4715.47	6528.65	22301.14	22.65%	2018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829.79	28829.79	28829.79	4715.47	6528.65	22301.14	22.6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17年2月24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临2017-008)。</p> <p>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p> <p>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9,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年。</p> <p>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